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4 亿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4 亿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4.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于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娟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娟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于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娟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